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林久渝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王星筌等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3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